

#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學生見、實習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4 日 92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會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會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會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會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106 學年度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辦理藥學系學生見、實習業務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，特依本校“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見、實習實施辦法”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辦法所稱實習，係指藥學系學生派至醫院或相關實習機構實習而言。藥學實習(一)係指藥學系學生修畢至第四學年(或至畢業年限前一年)所有必修(不含通識)學分，派至本系認定實習單位[註一]實習，實習期間不可同時選修課程。藥學實習(二、三)係指藥學系學生有修習至第三學年所有必修學科後，得自該年暑假起派至本系認定之實習單位[註二]實習，但藥廠獨立招收實習生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學生，暑假實習者須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分發，寒假實習者須於前一年的十二月底前完成分發為原則。
- 四、 學生之實習需經本系分發至實習機構，不得自行接洽實習單位，或未經本系核准而逕行實習，或分發後任意變更實習機構，違者實習成績不予承認。
- 五、 各種實習的起訖日期依當學年度行事曆或實習單位的規定調整之，以達到符合考選部的規定實習時數。
- 六、 實習學生經分發後，不得任意變更。在實習期間，如遇事實困難，由本系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協調相關單位解決之。
- 七、 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，應恪遵本校及各實習單位有關規定，如認真實習，表現特優足為本校爭取榮譽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獎勵之；違者依規定嚴懲。
- 八、 實習學生在到實習單位實習之前，必須參加開訓說明會，實習結束後須完成規定的作業，違者依規定扣其實習成績。
- 九、 分發學生實習之相關事宜，由本委員會統籌處理，本辦法由本委員會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[註一] 係指衛生福利部評定合格之教學醫院。

[註二] 係指：1. 社區藥局，2. GMP 藥廠，3. 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審查核可的藥品公司，4. 有辦理藥事業務的公家單位。